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罗杰：原告黄国祥与被告苏罗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4965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、要求被告苏罗杰偿还原告黄国祥本金4600元。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应诉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。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515号(延平区法院旧址)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